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8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69

不禮讓行人遭裁罰不繳 新北分署執行後迅速徵起

為落實行政院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專案列管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，並持續強力執行。其中4名義務人欠繳未停讓行人之罰鍰，經新北分署執行存款債權後，全數徵起；另1名義務人經新北分署執行其薪資債權後，亦全額受償。

住新北市之盛姓、陳姓、翁姓及蔡姓民眾，分別於110年3月、110年9月及111年5月間，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各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罰鍰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112年5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立即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經查得義務人於銀行有存款債權可供執行，旋即於112年6月間核發扣押命令執行該存款債權，均足額扣押，其後於112年7月間核發收取命令，使該等案件均全額受償。

另新北市張姓民眾，於109年4月間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經移送機關裁處1,500元之罰鍰，且其另因多次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未繳費等違規情事，亦遭裁罰，欠繳金額共計5,400元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查得義務人有薪資債權可供執行，於112年6月間對義務人任職之商行核發扣押命令，商行收到扣押命令後，告知義務人應自行處理繳納，惟義務人仍置之不理，

本分署遂於 112 年 7 月間核發收取命令，之後該商行依執行命令將款項繳解至移送機關，全案順利徵起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駕駛汽（機）車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新北分署對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必將優先強力執行，以全力落實行人優先，保障行人用路安全。

受處罰人	違規日期	違規地點	違規事由
翁姓	112年7月20日	新北府1城新中分路快	駕駛汽（機）車未停讓行人

裁決理由：... 違反道路安全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...
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7月21日

←翁姓民眾駕駛車輛未停讓行人之裁決書。